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
临时议程项目6
届会次数和会期

届会次数和会期

秘书处的说明

提供有关非大会年份理事机构届会的资料。

一. 导言

1. 正如临时议程说明（IDB.32/1/Add.1）中所指出的，将这个补充项目列入议程是鉴于最近在决策机构届会方面获取的经验。特别是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准时结束，引起了一些代表关于在不举行大会年份应取消或缩短届会，提高效率的非正式评论。随后，秘书处审查了可进行改革的背景和范围，下文摘要录出审查结果。

二. 方案预算委员会

2. 由于其以下两项任务，无法在不举行大会年份取消该委员会的届会：
- 《章程》第 10.3(a)条规定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届会议；
 - 财务条例 11.10 规定外聘审计员应在 6 月 1 日以前完成上一个两年度的报告，以便通过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
3. 理事会在其 1997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 IDB.18/Dec.17 号决定中（“工业发展理事会和方案预算委员会届会次数和会期”）规定委员会的届会会期每年应为 3 个工作日（第 1 项，第 2 段）。实际上，在不举行大会年份中，该委员会的届会通常为两日，并已证明足够。因此，理事会不妨审查 IDB.18/Dec.17 号决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定中的有关规定，并考虑到在召开大会的年份，委员会的届会，为审议拟议的方案和预算及届时需要提出建议的其他问题，一般需要 3 天时间。

三. 工业发展理事会

4. 工业发展理事会在不召开大会年份内的会议也有可节省的余地。
5. 截至 1997 年，每年只有一届理事会会议，在十月或十一月召开。在其第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1997 年 11 月)，基于特殊情况，理事会通过了 IDB.18/Dec.17 号决定，规定在不举行大会年份内召开两届理事会常会。同一决定也规定了委员会和理事会会议的会期并包涵了一些有关议程的案文。举例说，理事会第二个届会应在“该年的晚些时候召开以便审议方案预算委员会的建议。”
6. 工发组织在召开届会方面一向都遵守该项决定，理事会和委员会届会的确实会期实际上都在与这些机构协商后并根据实际需要加以确定。同样地，理事会该年第二个届会的议程从来也不仅限于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7. 向在五月/六月举行的理事会届会提出报告有许多不便之处。许多方案和活动的根据是前一年年底通过的大会授权，而为五月/六月理事会届会提交的文件必须在三月/四月之前编写，以便在最后散发期限前进行翻译和制作。许多活动不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展开，而十一月/十二月届会前的几个月间则可以提供更全面的情况，有助于编写更好的报告。各成员国似乎都了解到这一事实，也部分因为这一原因不太愿意遵守第二个理事会届会只用来审议委员会各项决议这一规定。
8. 由于在不举行大会的年份里召开两届理事会会议这一规定既非章程的授权也非一项议事规则，理事会如愿意的话，本身有权修订其 IDB.18/Dec.17 号决定和修订其规定。如果理事会决定在这些年份内只举行一届会议则必须注意下列各点：
 - (a) 如要涵盖所有议程项目，则需举行为期 4 日的会议；
 - (b) 每两年度可从一日的口译费用和口译人员旅费和会议服务方面约节省 80,000 美元，另加秘书处人员和管理阶层的时间；
 - (c) 代表团方面也可以有所节省，但秘书处无法予以估计；
 - (d) 由于需要审查一系列广泛的议程项目，在理事会届会期间进行其他活动的可能性将比现在更受限制；
 - (e) 向成员国和各区域集团的非正式汇报可作为闭会期间与常驻代表团进行经常讨论的论坛；
 - (f) 法律上的授权为在需要时举行特别届会提供了灵活性（第 4 条）；
 - (g) 根据经验，最好在整体预算内多包括一天以便支付意外开支（续会或特别会议）。

四.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9. 理事会不妨根据本文件提供的资料修订其 IDB.18/Dec.17 号决定。